巫溪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溪医保处罚字〔2025〕第008号

当事人：巫溪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84519054232‌

地址：巫溪县城厢镇广场街39号、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南路392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小泉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分解住院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市医保局关于开展审计反馈情况核查疑点数据明细》，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二款第一项，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退回违规报销的医疗保障基金1632.92元，对分解住院等违规行为处一倍行政罚款1632.92元。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罚款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收款银行：重庆银行巫溪支行

户名：巫溪县医疗保障局

账号：400101012001000925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巫溪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科开具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订单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巫溪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巫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巫溪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6日